

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

府行救字第1070100078號

訴願人張○○

住所：南投市康壽里○○街○○巷○號

原處分機關：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以下同）106年12月12日南投裁罰字第329號所為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本府依法審議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之父張永振（被繼承人）於98年10月17日死亡，經其繼承人之一張德明委託代理人地政士張偉國，就被繼承人所有南投市新生段1581、1581-1、1581-2、1581-3、1582、1584、1584-1、永新段645、669、986地號土地，檢附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文件，以106年南普資字第09762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繼承登記，惟繼承登記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本案因登記申請逾20個月以上，原處分機關依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規定裁處罰鍰；同一登記案件有數申請人因逾期申請登記而應處罰鍰時，應由全體登記申請人共同負擔全部罰鍰，登記機關應對各（個）別行為人分算罰鍰作成裁處書並分別

送達。是以本案各處申請人張德明及未會同繼承人張德忠、張德惠、張德源、張麗玉、張麗珠等6人按登記費新臺幣(下同)92元(按：該金額係全體繼承人每人應繳納之登記費)20倍計算之罰鍰1,840元，分別以106年南投裁罰字第327號~332號裁處書裁處，其中106年南投裁罰字第329號繳款義務人為訴願人張德惠。該裁處書於同年12月22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12月27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 一、按民法第1147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土地法第73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但其聲請，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1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土地登記規則第50條規定：「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8點規定：「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一）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並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二）可扣除期間之計算：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

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贈與稅繳（免）納證明等項文件，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得依其申請，准予扣除郵遞時間 4 天。（三）罰鍰之起算：逾越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 1 個月者，雖屬逾期範圍，仍免予罰鍰，超過 1 個月者，始計收登記費罰鍰。（四）駁回案件重新申請登記其罰鍰之計算：應依前三款規定重新核算，如前次申請已核計罰鍰之款項者應予扣除，且前後數次罰鍰合計不得超過 20 倍。」分別定有明文。

二、再按內政部 100 年 4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148 號令：

「一、有關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登記罰鍰之執行相關事宜，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三）依土地法第 73 條及第 76 條規定登記罰鍰總數額不得逾申請不動產標的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二十之意旨，同一登記案件有數申請人因逾期申請登記而應處罰鍰時，應由全體登記申請人共同負擔全部罰鍰，登記機關應對各（個）別行為人分算罰鍰作成裁處書並分別送達。（四）同一登記案件有數申請人因逾期申請登記而應處罰鍰時，應先就案件應納登記費額依下列方式分算各申請人應納之登記費額後，再依其逾期月數計算各自應繳之罰鍰：1. 屬依法由權利人單獨申請之登記…取得之物權為公同共有權利者…按各權利人之潛在應有部分分算罰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父於民國 98 年 10 月 17 日歿，因遺產繼承事宜於 98 年 12 月 2 日向本縣南投市調解委員會申請就

其父被繼承人張永振遺產分配進行調解，惟本繼承登記案件申請人及餘兄弟姊妹均拒絕未出席，該調解委員會因對造人未到齊遂於 12 月 8 日作調解不成立之裁處。其後訴願人陳述曾於 99 年至 106 年間向南投地方法院及南投地檢署提起訴訟（無相關證明文件可茲証明），然其兄弟姊妹均拒絕協調；訴願人主張應歸責於相關繼承人張德明、張德忠、張德源、張麗玉、張麗珠等拒絕協調公開父母動產及不動產等財產處理，不能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應予扣除，請求本所撤銷原處分重新核計罰鍰云云等語，資為爭議。

四、經查本案繼承人之一張德明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委託地政士張偉國先生代其他繼承人申辦公同共有繼承登記，有被繼承人戶籍謄本及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12 日收件 106 年南普資字第 09762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登記逾越法定申請期限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申請人亦未就登記逾期申請有不能歸責之期間等情提出證據供核。是本案登記費依申請人張德明、訴願人張德惠及案外人張德忠、張德源、張麗玉、張麗珠等 6 名繼承人，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之 6 個月，按應繼分取得不動產之權利價值比例分算，即各負擔 6 分之 1〔登記費每人為 98 年申報地價總額 9 萬 2,205 元之千分之一計 92 元〕並各處申請人、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6 人登記費 20 倍之罰鍰（即 92 元 $\times$ 20=1,840 元），原處分機關所為裁罰，依法並無違誤。

五、末查本案訴願人陳述曾於 99 年至 106 年間向南投地方法院及南投地檢署提起訴訟，然訴願人並未提出可茲證明文件，實無從扣除逾期天數。訴願人雖於 107 年 2 月 5 日補正不起訴處分書影本

相關訴訟證明文件，然縱使扣除其訴訟期間仍逾 20 個月以上，又訴願人主張應歸責於相關繼承人，拒絕協調公開父母動產及不動產等財產處理，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應予扣除，於法無據。又按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又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 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是於繼承登記案件，繼承人雖係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權利人，但亦係應聲請辦理繼承登記之義務人，則繼承人聲請辦理繼承登記逾期者，全體繼承人均為違反登記義務之行為人，訴願主張容有誤解，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基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正 昇

委員 吳 萬 春

委員 黃 啟 修

委員 陳 益 軒

委員 蔡 嘉 容

委員 賴 政 忠

委員 陳 錦 白

委員 石 尊 仁

委員 林 琦 瑜

委員 柯俊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7 日

縣長 林明溱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